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2/45 号决议的规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拨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对拨交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 进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了这些辩论(见 A/C.1/53/PV.3-12)。在 10 月 23 日、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 21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3/PV.14-21)。在 11 月 3 日至 6 日、9 日、10 日、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 31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1998 年 10 月 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第 12 次里约集团首脑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城宣言》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A/53/489)。

二. 决议草案 A/C.1/53/L.1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后来加入的斐济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加

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A/C.1/53/L.19)。

6. 在 11 月 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19。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 30 周年,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又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27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 32 个主权国家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A/47/467,附件。

³ 见 CD/1392。

又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交存了其对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